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18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宏宇熱電(作為賣方)； (iii) 宏宇水務(作為目標公司)； (iv) 諸暨環保(作為賣方的股東)；及 (v) 黃偉飛(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宇熱電、宏宇水務、諸暨環保及黃偉飛，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宏宇熱電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宏宇水務之100%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6,900,0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宏宇熱電按公平基準磋商，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宏宇水務100%股權於2017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6,900,000元，並減去因需對宏宇水務污水處理工藝進行改進而預計發生的改造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後確定。若經買賣雙方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審計確定的最終改造費用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則本公司應向宏宇熱電支付最終改造費用與人民幣3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部分。

支付條款	1.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支付40%的代價給宏宇熱電，計人民幣50,760,000元(「**第一筆代價**」)； 2. 按下列先後順序和時限完成以下四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支付50%的代價，計人民幣63,450,000元(「**第二筆代價**」)： (1) 本公司支付第一筆代價(以銀行出具的票據為準)； (2) 本公司支付第一筆代價後10個工作日內，宏宇熱電將宏宇水務的債務全部清償完畢； (3) 宏宇熱電將宏宇水務的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3個工作日內，宏宇熱電將宏宇水務的財務移交(以最終買賣雙方簽字確認的移交清單為準)給本公司，且宏宇熱電自行承擔費用將項目(定義見下文)所涉所有資產項目權屬變更至宏宇水務；財務移交後宏宇水務由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收益由本公司所有；及 (4) 宏宇熱電將宏宇水務100%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後且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 3. 在本公司支付第二筆代價後10個工作日內，宏宇熱電將其所持辦公、生活區的不動產抵押給本公司作為擔保，完成抵押登記手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支付剩餘10%的代價，計人民幣12,690,000元(「**第三筆代價**」)。
資金來源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償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列先決條件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前實現：

1.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的收購事項及宏宇水務的項目特許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轉讓地(中國湖南省瀏陽市)的相關政策規定；

2. 已完成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及宏宇水務所在地政府、城管部門、工商部門等)對收購事項及項目特許經營權所要求的相關審批手續；

3. 對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涉的收購事項及項目特許經營權等內容，已經獲得本公司及宏宇熱電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符合本公司及宏宇熱電的公司章程規定；

4.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的收購事項及項目特許經營權等內容，已獲得項目特許經營權授予方(瀏陽市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未能實現，賣買雙方又無法協商一致進行變更，或聲明、保證和承諾和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不真實的，本公司有權於簽訂後的任何時間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擔保事項

1. 宏宇熱電承諾向本公司補足2018年、2019年兩個年度宏宇水務實際處理水量與以1.6萬m^3/d（每年按300天計算，(1)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收購事項將告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宏宇熱電持有宏宇水務10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宇水務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其他	諸暨環保和黃偉飛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股權轉讓協議內宏宇熱電、諸暨環保所承擔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之日。因宏宇熱電未按本協議約定協調政府取得相關批文導致本協議無效或本公司無法實現收購目的，由諸暨環保、宏宇熱電和黃偉飛向本公司、宏宇水務承擔所有賠償責任。

盈利預測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宏宇水務100%股權之估值為按照收益法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另行刊發盈利預測。

有關宏宇水務之資料

宏宇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00萬元，主要經營範圍為自來水生產；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宏宇熱電

宏宇熱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電力供應、熱力生產和供應。宏宇熱電於本公告日期由諸暨環保持有100%股權。

諸暨環保

諸暨環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及機械配件、機械電器的開發、設計、生產、銷售，以及五金配件、板金的生產銷售。宏宇水務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偉飛擁有100%股權。

黃偉飛

黃偉飛，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諸暨環保100%權益，因此為宏宇水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宏宇水務對瀏陽市花炮材料製造產業基地污水處理廠、工業供水廠項目(分別及統稱「**項目**」)進行投資建設，瀏陽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宏宇水務擁有、運行、維護和移交項目資產設施的獨家權利，依約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工業供水服務並獲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工業供水費(「**項目特許經營權**」)。於2016年11月6日，宏宇水務與瀏陽市人民政府簽署了《瀏陽市大瑤鎮再生紙基地工業水廠工程項目BOO特許經營合同》、《瀏陽市大瑤造紙基地工業基地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BOO特許經營合同》。

(a)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第一次參與永久性經營市場項目，該等項目將是本公司第一批處理工業污水項目，該等項目的收購能提高本公司運營工業污水廠的水平；

(b) 收購事項能擴大本公司業務範圍和市場份額，提升本公司影響力和知名度，有利於江、浙、皖、湘市場連片發展；

(c)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投資方向和戰略佈局，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d) 該等項目戰略意義重大，擴展本公司湖南省污水處理業務，令本公司能與國內更多有實力水務公司競技，提升本公司運營管理水平。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收購於宏宇水務之10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由本公司向宏宇熱電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6,9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宇熱電」	指	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宏宇水務」	指	瀏陽市宏宇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宏宇熱電擁有10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宏宇熱電、宏宇水務、諸暨環保及黃偉飛於2017年9月1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諸暨環保」	指	諸暨宏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